

民事法判解

非法人團體是否有侵權行為能力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15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下列何者具侵權行為能力？

- (A) 法人。
- (B) 限制行為能力人。
- (C) 非法人團體。
- (D) 以上皆是。

答案：D

【判決節錄】

「按執行業務之合夥人因執行合夥事務侵害他人之權利致他人受損害者，合夥應對該人負賠償之責任。又合夥人之出資及其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公同共有，合夥財產之處分，非經合夥人全體同意，不得為之，執行業務之合夥人倘未得合夥人全體同意，擅自處分合夥財產，即屬侵權行為，對於其他合夥人因此所受損害，應負賠償責任。……次查非法人之團體雖無權利能力，然日常用其團體之名義為交易者比比皆是，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第三項為應此實際上之需要，特規定此等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亦有當事人能力。所謂有當事人能力，自係指其於民事訴訟得為確定私權之請求人，及其相對人而言。是非法人之團體因上開相同情事侵害他人權利時，除法律明文排除外，自應認其有侵權行為能力，庶免權利義務失衡。」

【學說速覽】

非法人團體是否有侵權行為能力，向來學說實務有不同見解：

一、肯定：

基於實際需求，非法人團體在訴訟程序具有當事人能力，在建立在有相應實益的前提下，既然非法人團體有當事人能力，自應認為其有侵權行為能力，以免權利義務失衡。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二、否定：

另有認為非法人團體，並無侵權行為能力，即使有當事人能力，但只是形式上，其於完成社團法人登記前，實體上仍舊無權利能力。

【關鍵字】

侵權行為能力、非法人團體

【相關法條】

民法第28條、第184條、民事訴訟法第40條

【參考文獻】

- 林誠二，〈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侵權能力〉，《月旦法學教室》，第49期，2006年，頁10-11。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